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(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)	发放金额(元)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(联系方式)
1	(2022) 粤 1602 执恢 125号	申请执行人：杨昱乐 被执行人：凌敏 案外人：杨莹	1600元	因杨昱乐未成年，无收款账户，杨莹为杨昱乐的法定代理人，故由法定代理人杨莹代为领取每月抚养费1600元。	赖嘉欣 0762-3138181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